

府禧宴暨場地客製化契約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消費者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於西元 2023 年 04 月 18 日由乙方以電子郵件形式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且乙方經與甲方人員逐條磋商本契約各項約定，知悉並明瞭全部內容，並簽訂本契約書，以資為憑。

消費者資訊:

新郎: 手機: 郵件:
新娘: 手機: 郵件:

感謝您考慮選擇使用台北六福萬怡酒店(下稱甲方酒店)，這是我們的榮幸能夠為您服務；請參照並確認此份婚宴場地客製化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所列之各項約定事項：適用效力-有關甲方所為之廣告、宣傳文件、雙方口頭、電子郵件、書面、本契約附件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一、婚宴細節會場安排(以下金額單位皆為新台幣):

日期	時間	場地	佈置	桌數	專案價格
202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日)	16:30 ~ 18:00	台北市南港區 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F 海山林廳	接待區 場地佈置 進場時間	最低保證 桌數 8 桌 (最多容納 12 桌)	婚宴專案 每桌新台幣 22,800 元， 另加一成服 務費
	17:30 ~ 18:00		預演 綵排		
	18:00 ~ 22:00		圓桌 每桌 10 位		

二、婚禮專案價格及相關服務項目:

(一)每桌專案價格

- 桌菜·每桌新台幣：\$22,800 元外加一成服務費，菜單如附件；預定桌數：8 桌(主桌 10 人，其餘每桌 10 人)。
- 中式素食套餐 - 每位新台幣 2,280 元外加一成服務費。

(二)餐飲服務安排:

- 提供主桌分菜服務、客桌不分菜。
- 席間三小時供應果汁無限暢飲。
- 每桌 2 瓶紅酒。
- 酒水限現場宴客期間飲用，故未飲用完之酒水不得攜出。
- 除專案包含之酒類與飲料，額外加點之酒水將依實際消費數量計費。
- 酒水開瓶費用：自備酒水不收開瓶費及服務費(限一款酒類)。
- 原價:烈酒新台幣 500 元整/瓶，紅/白酒新台幣 300 元整/瓶。

(三)專案配套內容:

- 招待新婚蜜月客房一晚: 豪華客房 13 坪(限當晚使用)。
(適用日期於 2023/10/29-15:00 入住;2023/10/30-12:00 退房)
- 此場特別優惠婚房親友價間數:10 間(10 晚)。
- 次日清晨享用雙人自助式甜蜜早餐。
- 新人當日席前餐點及專屬新娘休息室。
- 當日準備豪華賓客簽名本、簽名筆、禮金簿、謝卡及紅包袋。
- 送客囍糖及囍糖籃。
- 婚宴當日提供一位新娘貼身小助理，協助婚宴現場時間掌控。
(午宴於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提供服務至下午 3 點 30 分宴客舉辦結束)
(晚宴於下午 16 點 30 分開始提供服務至晚上 10 點整宴客舉辦結束)
- 入口處桌圖及桌次表。
- 典雅菜卡及桌卡。
- 新穎投影設備及燈光設施。
- 免費提供當日賓客停車《限台北六福萬怡酒店特約地下停車場》。
- 訂購一禮莊園喜餅可享 85 折獨享折扣。
- 訂購一禮莊園佈置可享 85 折獨享折扣。
- 提供囍宴試菜 8 折優惠(限 1 桌 10 位)。
- 免費提供螢幕及單槍 3 組，乙方需自備電腦或 USB(投影機輸出源為 HDMI，自備筆電請自行攜帶專用轉接頭)。

(四)彩排：無 有(時間：西元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至 18 時。)

(五)專案會場佈置項目:

進場佈置：西元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起，由：

- 甲方。乙方佈置。
- 主桌專屬花藝。
- 客桌特色花藝。
- 多款典雅桌巾選擇。
- 接待桌及相片桌花藝裝飾。
- 主題式舞台佈置
- 贈送主題式背板設計 (花柱)

(六)獨家優惠贈送:(幸福三選一)

- 飯店級嚴選婚禮主持人。(不含儀式導引)

三、婚宴菜單內容及保證桌數之確認及異動與其他相關條款：

- (一)婚宴專案菜單詳見本契約附件，若乙方須調整專案菜單內容或食材，應額外支付費用。
- (二)特別提醒，如與會人員對食品有任何過敏品項，請事先告知，以免發生危險。
- (三)會場佈置花材及花器於婚宴結束後全數收回，不得攜出；甲方將提供兩款不同花色婚宴花卉供乙方選擇，若需要其他額外的花卉佈置設計，甲方亦可提供相關花藝服務及報價。
- (四)如需安排試菜，建議安排於婚宴日期前一個月至兩個月；最晚請於試菜日前 7 天至 14 天前告知甲方，試菜會場皆由甲方安排。
- (五)試菜以桌數計費，以第二條所示價格計費。(甲、乙雙方訂約後若有試菜約定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之全程菜色，除有正當事由外，甲方不得拒絕)。
- (六)婚宴場地所需最低之保證桌數 8 桌，即最低場地消費新台幣 200,640 元整(含稅)。
- (七)乙方應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或最遲應於舉行婚宴前 14 個工作日(不含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向甲方告知及確認婚宴服務內容(或婚宴專案各項條件)及保證桌(人)數；變動婚宴服務內容(或婚宴專案各項條件)及保證桌(人)數時，亦同。如未達場地最低消費，其差額得以轉換當天會場所需之服務品項，包含：一禮莊園商品服務，如：婚禮會場佈置、婚禮小物及 Candy Bar。計費標準為最低保證桌(人)數或實際出席桌(人)數，取其多者。特殊條件應經甲方具特定職權之主管同意並載明於本契約中，方始生效。婚宴舉行前 15 日內，甲方即不接受乙方要求減少最低保證桌(人)數。
- (八)婚宴日實際履行之婚宴餐桌(人)數未達最低保證桌(人)數者，甲方得以保證桌(人)數收費，但乙方得要求甲方就未開桌(人)數提供外帶或扣除婚宴當日未開桌(人)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雙方協商議定之；或建議乙方得以提高每桌餐價或宴會廳現場其他活動消費之方式，以達到當天婚宴最低總消費金額；如出席桌數超過原簽約之基本消費專案，甲方得就實際消費超額部分計算之。
- (九)午宴會場應於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歸還；晚宴會場應於晚間 10 點 30 分之前歸還。
- (十)甲方保有會場設備與婚宴配套佈置更改權利。
- (十一)婚宴專案內含之客房僅供乙方新郎及新娘住宿使用，入住時間為婚宴當日下午 3 點登記入住，至次日中午 12 點整退房，使用客房時不得高聲喧嘩或是舉辦私人派對，若因入住期間高聲喧嘩而影響其他甲方其他入住貴賓住宿權利者，甲方值班經理得將逕行代為安排轉至其他適合活動需求之相關場地安排。
- (十二)乙方自行安排之廠商(如：攝影、燈光音響、花卉佈置、禮車、化粧、婚顧公司...等)，請自行與之充分溝通，若於婚宴當天與該廠商發生任何相關問題，造成乙方損失，甲方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應由乙方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如需甲方配合事項，則請乙方直接與甲方業務人員溝通。
- (十三)甲方與乙方對其安排之表演、播放等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合法有效授權，如有違反者，應各自負責。

四、會場佈置需求使用規章及其他條款:

- (一)嚴禁使用釘槍、雙面膠、圖釘及螺絲任何可能傷害會場裝潢設備之物品，或因其他事件損害現場裝潢之行為，並於活動結束後，如有毀損現場設施情況產生，經查證後，乙方應全額賠償所有損毀設施或物品之金額。
- (二)因現場佈置所使用之器材於清場時應全數撤離完畢，甲方不提供場地放置亦不負保管責任，現場未清理完畢遺留之垃圾，甲方將代為處理並收取清潔費，以垃圾袋計算(83cmX125cm)，每袋新台幣3,000元。
- (三)若乙方及其賓客因飲酒過量導致嘔吐或佈置污損甲方設施(地毯、大理石或壁面傢俱等)或是清理困難(紙花、蠟燭等)每處加收新台幣5,000元清潔費。
- (四)依北市衛疾:第09435716600公告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執行勤務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五、協商條件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未經雙方簽立前之協議條件內容將於**西元 2023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被暫時保留，直至於上述日期前，甲方收到未經乙方異動之簽署之契約及定金後，本契約關係即告成立；若於上述之日期前未收到乙方簽署之契約或乙方就細節條件仍有異動者，不得視為本契約成立，甲方屆期得取消乙方預訂之場地。
- (二)若乙方有需要額外之客房、場地之佈置及撤場時間，應明確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之程序中。若乙方預期將有任何程序上之變動，請立即告知甲方以便預留下適當之場地。任何其後新增之訂位或流程上之需求尚未載明於本契約中者，甲方得視當時整體訂位情況而定。

六、定金收取金額及餘款繳付方式:

(一)定金金額: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立當日支付定金：

定金數額應為所有婚宴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即 **██████████**，於乙方確認後即支付定金者，本契約方視為成立；定金可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一經支付，不得轉讓第三人或其他用途使用，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或人為災害則不在此限，雙方同意亦得不退定金並研商另擇其他日期以履行本契約條件，甲方並按原優惠方案提供服務。

■若需要使用信用卡方式支付，將可提供信用卡簽單授權書或可使用銀行匯款繳付。

■甲方銀行資訊

公司名稱: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銀行名稱:台灣土地銀行

分行名稱:長春分行

銀行代號:005 1024

銀行帳號:102001011887

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二)餘款付款方式:

- 乙方應於本契約排訂婚宴結束後，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剩餘所有款項。
- 請留意，凡舉辦囍宴、壽宴、彌月等私人活動，依國稅局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開立註有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發票。
- 喜宴專案消費恕不適用萬豪集團會員優惠積點。

七、乙方義務

- (一)乙方針對於婚宴後決定將剩餘食物自甲方宴席場地帶走所可能會出現某些涉及食品安全的風險能充分的理解並承擔責任。乙方同意應確保甲方及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的受託人、受益人、董事、職員、雇員和代理人，以及繼承人和受讓人除有可歸責於甲方事由外，應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賠。
- (二)婚宴需乙方協力始能舉辦，而乙方不為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為之。乙方逾期不為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八、乙方任意解除契約:

- (一)乙方已付定金，而欲解除本契約者，應即時通知甲方，並得要求甲方依下列基準返還已繳之定金；宴會/會議延期視同解除本契約，亦依本項辦理:

1、乙方訂約日距約定宴會/會議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

- (1)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一百八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甲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乙方。
- (2)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一百二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3)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六十日至一百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4)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十五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 (5)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返還乙方已付定金。

2、乙方訂約日距約定宴會/會議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

- (1)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甲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乙方。
- (2)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九十日至一百三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3)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四十五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4)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十五日至四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 (5)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返還乙方已付定金。

3、乙方訂約日距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

- (1)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九十。但甲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乙方。

(2)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3)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4)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返還乙方已付定金。

4、乙方訂約日距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二十九日以內者：

(1)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甲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乙方。

(2)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3)乙方通知於約定宴會/會議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返還乙方已付定金。

(二)若乙方宴會/會議經甲方認定可能有損及甲方飯店或其顧客之聲譽權益或安全，而有違約之虞者，甲方得逕行拒絕或終止訂席。

(三)乙方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或有其他正當具體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宴會/會議者，得解除契約。

(四)乙方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甲方得以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一百方式代替本條所定之退費基準。

九、甲方違約時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契約所定之婚宴服務內容者，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前項情事，乙方得依其情形行使以下權利，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解除契約，如甲方已收取定金，得請求加倍返還定金；其雙方另行約定違約金者，並得請求給付違約金。

(二)按照不能履行之比例，要求減少實際總價金。

(三)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所欲取消之婚宴，且應自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支付定金予乙方。

十、不可抗力事變處理: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契約解除後，甲方應無息返還乙方已繳之定金；如雙方同意延期舉辦時，得依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約定辦理。

(二)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本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停水、停電情事之處理:

約定婚宴日前，任一方知悉使用之場所於約定婚宴日有停電、停水等情事，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十二、變更契約:

- (一) 乙方如有第八條第四項之情形者，得向甲方請求變更契約，甲方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拒絕。
- (二) 前項變更契約之情形，甲方得保留乙方已付之定金，移作變更後契約之用。

十三、爭議處理暨補充規範:

-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36之9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

十四、損壞賠償須知:

以下茲列舉甲方之各項損壞賠償須知，敬請詳讀其內容規範並加以配合。

- (一) 乙方及其賓客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或遺失套房或客房內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及其賓客自行攜入甲方內之各項設備器材及私人物品，若發生遺失或損壞狀況，應自行負責，甲方不需承擔有關各項損害或損壞賠償之申訴或有關保險責任。
- (三) 甲方就本宴席所提供之服務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

十五、個人資料之保護及保密條款:

- (一) 甲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知悉之乙方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於本契約範圍以外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 (二) 乙方因本契約所知悉或取得甲方所提供之投保證明、非公開文件、本契約金額等均應負保密義務，僅得於履行本契約範圍內使用。本項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三) 任一方如違反本條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權利移轉禁止:

任一方於本契約簽立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非經他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本契約或將本契約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十七、意思表示方式: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可複選):
■書面 □簡訊 ■電子郵件 ■通訊軟體 □其它: _____。
-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他方，概以本契約所填載地址及電子信箱為準，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郵件投遞日為送達日，如一方拒收者亦同。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通知之一方提出他方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 (三) 電子郵件變更時，準用前項規定。

十八、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乙方若已詳閱及明瞭上述所列之各項約定並接受以上之各條款，請於下方立書人處簽署大名及日期。

立書人：

甲方簽約代表人

乙方簽約人

林怡靖 Chloe Lin
行銷業務部 業務主任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統一編號: 54397437
電話: (02) 6615-6597#8903
傳真: (02) 6615-6579
Email: chloe.lin@courtyardtaipei.com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2 0 2 3 年 0 4 月 1 8 日

已試菜後為主

2023 婚宴桌席菜單 Wedding Banquet Table Menu

萬怡迎賓五福盤

(牛肉香料野菇、蔬菜熟麥風味豬肉凍、黃金起司烏魚子
楓糖桂花蜜芋頭、辣味西班牙烘蛋)

Spiced beef and mushroom / Pork jelly / Mullet roe / Honey taro / Spicy Spanish omelet

錦繡龍鳳新家門

明太子沙拉龍蝦、黃金香魚捲、綜合生菜、冷泡鮑螺片

Mentaiko lobster salad with sweetfish roll and sliced ormer

花好鴛鴦慶雙喜

Sweet rice ball with popcorn, nuts and peanut powder

春風泛舟金蓮壁 (菌皇菜膽燉花膠)

Double boiled fish maw soup with chicken, mushroom and baby cabbage

鸞鳳鶯鶯雙宿棲 (鮑魚飛卷龍牙貝襯松露焗扇貝)

Braised abalone, sunfish and squid with baked scallop

締結姻緣約三生 (味噌燒烤聖路易排)

Roasted pork ribs with miso

天長地久慶有餘 (鳳脂古法蒸海斑)

Steamed grouper with scallion and fish sauce

縷結同心相輝映 (港式蒸點雙重奏)

手作荷葉糯米雞、瑤柱翡翠餃

Steamed glutinous rice with chicken / Steamed scallop dumpling

天賜佳緣珠壁連 (義式冰淇淋)

Gelato

蓮花並蒂蝶寰宇 (寶島四季鮮果盤)

Seasonal fruit platter

每桌新台幣 22,800 元 每桌 10 位 / NT\$22,800 Per table (10pax each table)

以上價格均以新台幣計費，需另加一成服務費

Above price is quoted in NT dollars and subjected to 10% service charge.